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被告 李福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然被告之住所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3樓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第18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此經原告以陳報狀陳明無訛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唐千雅